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19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9%。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4.0百萬港元。
3.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0,000港元)。
4.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0港仙(二零二三年：約0.07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9,344	326,492
建築合約成本		<u>(194,775)</u>	<u>(322,505)</u>
毛利		4,569	3,987
其他收入	4	15,549	17,478
行政開支		(21,456)	(22,328)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3,067	1,900
融資成本	5	<u>(1,486)</u>	<u>(8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3	213
所得稅抵免	7	<u>2,179</u>	<u>5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22</u>	<u>81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20</u>	<u>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0	26,075
使用權資產		5,177	2,128
		<u>29,567</u>	<u>28,20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4,098	74,184
合約資產		86,549	94,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9	17,221
		<u>194,516</u>	<u>185,9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702	78,8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9,623	12,196
租賃負債		3,250	1,822
合約負債		6,870	1,891
應付稅項		–	1,789
		<u>101,445</u>	<u>96,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93,071</u>	<u>89,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638</u>	<u>117,6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29,483	28,124
租賃負債		1,916	325
遞延稅項負債		3,154	3,544
		<u>34,553</u>	<u>31,993</u>
資產淨值		<u>88,085</u>	<u>85,663</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76,085	73,6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8,085</u>	<u>85,6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相關修訂。該等修訂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和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相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修訂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在損益中確認累計跟進調整，並相應調整長期服務金責任。累計跟進調整指在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該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金額與該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9,947	103,685
客戶B	50,782	不適用*
客戶C	33,568	186,087
客戶D	29,173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53,752	11,485
公營項目	<u>145,592</u>	<u>315,007</u>
	<u>199,344</u>	<u>326,492</u>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u>102,068</u>	<u>231,86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03	348
政府補助(附註(a))	-	5,588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5,527	8,199
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	6,112	2,681
雜項收入	<u>3,607</u>	<u>662</u>
	<u>15,549</u>	<u>17,478</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補助。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政府補助。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128	1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率	<u>1,358</u>	<u>690</u>
	<u>1,486</u>	<u>82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758	86,81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i))	1,372	1,932
	<u>72,130</u>	<u>88,746</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4,987	11,463
－使用權資產	2,408	2,006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492	856
－使用權資產	455	456
	<u>8,342</u>	<u>14,781</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69,303	103,620
核數師薪酬	750	906
機器付費服務	3,085	4,093
短期租賃	1,113	872
就以下各項淨回撥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3)
－合約資產	(3,049)	(1,717)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57,851	75,886
行政開支	14,279	12,860
	<u>72,130</u>	<u>88,746</u>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9)	—
遞延稅項	<u>(390)</u>	<u>(597)</u>
所得稅抵免	<u><u>(2,179)</u></u>	<u><u>(597)</u></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u>2,422</u></u>	<u><u>810</u></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00,000,000</u></u>	<u><u>1,200,000,000</u></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20</u></u>	<u><u>0.07</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58	14,5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0)	(578)
	<u>25,898</u>	<u>13,97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1	1,931
預付分包商款項	68,074	49,781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7,867	7,860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414	1,0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6)	(446)
	<u>78,200</u>	<u>60,206</u>
	<u>104,098</u>	<u>74,184</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34	7,028
31至60日	11,510	6,05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14	1,475
	<u>26,358</u>	<u>14,55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563	41,827
應付保固金	23,951	24,3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88	12,659
	<u>81,702</u>	<u>78,815</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53	15,286
31至60日	6,991	4,131
61至90日	5,052	2,239
超過90日	16,567	20,171
	<u>34,563</u>	<u>41,827</u>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陳先生 償還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9,623	12,196
於第二年	29,483	-
於第三至五年	-	28,124
	<u>39,106</u>	<u>40,320</u>
減：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9,623)	(12,196)
	<u>29,483</u>	<u>28,124</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貸款約9,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96,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餘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償還。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62%。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本金與初始確認時公平值之差額約4,06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被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約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合約金額逾321.8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董事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保持穩定，並擴大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9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268.0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100.1百萬港元的4個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2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19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5百萬港元減少約127.1百萬港元或38.9%。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啟德及將軍澳的若干大型項目於有關期間已完成，而位於粉嶺及東涌的大型新項目僅處於動工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4.6百萬港元(毛利率2.3%)，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4.0百萬港元(毛利率1.2%)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4.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位於啟德的一個項目的毛利率頗低，但該項目在去年貢獻了主要收入，令毛利率大幅提升；及
- (b) 本集團更有選擇性地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1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11.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到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1.5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為3.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1.9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2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達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4,000港元增加約662,000港元或80.3%。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息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約17.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合約資產收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0.3%（二零二三年：約4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總債務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4.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以及訴訟乃由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有關期間，概無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12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永拓富信核對，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永拓富信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永拓富信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